

目 录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1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8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1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4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课程补考的规定.....	25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26
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38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0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2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56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2019版）.....	60
◆经济学院专业培养方案	64
经济统计学专业.....	64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83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能型人才，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实行以专业培养方案为核心的学分制。

第二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课程教学需要设立教学班级，实施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班规模及排课工作的规定（试行）》。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学分制的实施，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

第二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指为了培养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培育健全人格、实现全面发展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含创业就业导向必修课）。

2. 专业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基础技能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含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二）选修课：指为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知识面，或强化某一专业领域知识技能，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结合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和课外科技活动。

1. 专业选修课：指加深专业基础、拓宽专业技能、反映专业方向要求的课程。要求学生在选定的专业方向设定的课程范围内选修。

2. 公共选修课：指拓宽基础、沟通文理，融合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课程。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中选修。

3. 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指为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和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实行分类培养和加强就业指导而设计的选修课程。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程中选修。

4. 课外科技活动：详见第三章第十一条。

第五条 原则上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必修课占 70%左右，选修课占 30%左右。开设选修课的学分总数应达到要求学生最低选修学分数值的 1.20~1.30 倍。

第六条 各门课程的学时和学分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设置，每门课程的学分设置与学时数基本对应，理论课程为 16 学时/学分，独立设置的实践类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6~32 学时/学分。

第七条 经管类、法学类、语言类（小语种外语类除外）、艺术类各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0 学分。计算机类和小语种外语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具体各专业总学分见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第八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除艺术类、外国语言类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至少修读完成 2 门双语或全英授课的专业课程；艺术类各专业须至少修读完成 1 门双语或全英授课的专业课程。

第三章 奖励学分、综合素质测评和课外学分

第九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所有的奖励学分均属一次性的，只能在获得奖励的学期使用，过期无效。同一学期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获得多项奖的学生，以获得的最高项奖计算奖励学分，不得累积计算。奖励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含单项比赛）的学生，可根据每个运动员训练期间的表现和竞赛成绩，给予运动员有效学期内所有课程期末考核成绩 5~15 分的加分奖励。

成绩加分为一次性的，只针对运动员参加比赛当学期或下学期（如果比赛在寒暑假）有效，不得延用到其它学期（或补考）。如遇到跨学期的比赛，运动员的加分成绩只能在比赛结束的学期有效，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体育比赛加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 2 个课外科技活动学分，学生可通过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取得相应的课外学分，课外科技活动学分为选修课程学分，具体

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准确评估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和综合能力表现，学校实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各专业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修业年限最长一般不超过6年。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2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本章第十三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章 课程选修和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

第十六条 1门课程如要求修读的学生人数超过限选人数，则按先选先得原则予以确认。参照《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班规模及排课工作的规定（试行）》执行，特殊情况例外。

第十七条 经管类、法学类、语言类（小语种外语类除外）、艺术类各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23学分，计算机类和小语种外语类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24学分（第一学年除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下列规定加修课程，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3.65：经管类、法学类、语言类（小语种外语类除外）、艺术类各专业学生每学期可修至29学分；计算机类和小语种外语类专业可修至30学分；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50，或上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60：经管类、法学类、语言类（小语种外语类除外）、艺术类各专业学生每学期可修至26学分；计算机类和小语种外语类专业可修至27学分。

第十八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0 的学生，应由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及时向学生发警告通知，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且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应与相关学生谈话。

第十九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65，可以申请办理免听。免听的课程只限于选修课程中的公共选修课程，每学期可以申请免听的学分不得超过 3 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它教育机构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免修，但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免修手续，提供本课程的内容简介及成绩单，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免修课程的成绩等级记为 C 等。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修的课程，因特殊原因需要放弃的，必须在当学期的第 2 周前按照规定办理删除已选课程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事课学习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后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机试、调查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案例分析、文献综述、作品、现场操作等其中一种方式，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总评成绩依据平时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和期末考核结果进行评定，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含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合格标准为 C 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划分为 11 个等级，即 A、A-、B+、B、B-、C+、C、C-、D+、D、F，其学分绩点标准及评定要求如下：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学分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1.00	0
考核课程合格成绩要求	总评成绩 ≥ 60 分							50 \leq 总评成绩 < 60 分			总评成绩 < 50 分

(一)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分 11 个等级。

(二) 军事技能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

(三)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采取 11 个等级记分制，也可以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每一门课程只能采用一种记分方式，具体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决定。

(四) 学分绩点用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 值）。

第二十六条 所有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在次学期初有一次补考机会，如果在考核期间，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缓考，经批准后可在次学期补考期间参加缓考，办理缓考的课程没有补考机会。未办缓考手续的，视为缺考。

第二十七条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其课程的考核成绩以 F 等计，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八条 课程的重修

(一) 补考后（或没参加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直至合格，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弃修。

(二) 重修形式有跟班重修（全程跟低年级教学班重修）和独立设置的重修（含线上线下混合式重修和周末重修等）。跟班重修可以用该门课程取得的最好成绩取代原来的成绩；独立设置的重修成绩最高等级不得超过 B+等。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毕业质量，学生修业期满，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值必须达到 2.00（含 2.00）以上。计算 GPA 值的公式为：

$$GPA = \frac{\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学分绩点})}{\sum \text{学分}}$$

学分指取得的学分，GPA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十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都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七章 主修与辅修

第三十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生扩展知识范围，

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工作适应性，建立主、辅修专业制度。

辅修专业是指兼修本专业以外的任何 1 个专业。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可以作为创业就业导向课选修课程的学分，但同一门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辅修另一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所要辅修专业课程组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毕业前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没有达到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的学生，无论其是否修完辅修专业学分，均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章 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符合毕业、结业与肄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关于奖励学分、综合素质测评、课外学分和成绩考核的内容，2019 级之前的学生须参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六章中条款执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培正教〔2019〕25 号文件）

附录

广东培正学院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第一条 我校学生毕业时必须通过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凡未通过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者，不能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条 外语水平考试及合格标准为：

(一) 一般专业（非外语类和非艺术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托福（TOEFL）考试 5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 4.5 及以上（通用类或学术类均可）；
4. 剑桥商务英语（BEC）考试中级及以上成绩；
5. 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4 级（N4）。

(二) 艺术类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PRETCO-A）。

(三) 英语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TEM4）考试；
2. 托福（TOEFL）考试 8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 5.5 及以上（通用类或学术类均可）

(四) 日语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N2）；
2. 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 TEST）650 分及以上。

(五) 西班牙语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专业西班牙语四级考试；
2. 通过赛乐中级考试。

(六) 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外语水平考核。

第三条 在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学生参加了不少于 2 次上述第二条（一）～（五）外语水平考试后，仍未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外语水平考核。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外语水平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亦被视为“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不合格”，须继续参加上述第二条第（一）至第（五）款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达到规定的对应合格标准后，方可取得毕业证书。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0年3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同时，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范围

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二、学科竞赛级别分类

本校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级，具体级别如下。

(一) A 级赛事

1.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广泛全球影响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 (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

2. 由教育部及部分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具有全国影响的竞赛活动，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具体见每年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参赛指南》）。

(二) B 级赛事

1. A 级赛事的省级分区赛或选拔赛。

2. 除教育部以外的其它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广泛影响的竞赛活动。

3. 由省教育厅（含省高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省科技厅、省团委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C级赛事

1. 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2. 其他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学术性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学科竞赛活动。

（四）D级赛事

1. 上述（A、B、C级）赛事在校内组织的预赛。

2.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科竞赛。

三、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竞赛实行“成果导向”的项目化管理方式，由二级学院组织承办。

（二）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归属关系，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初将学科竞赛计划报到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工作，须制定具体竞赛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竞赛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时间、指导教师安排、经费预算等。

（三）教务处负责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申报审核、材料备案和经费管理、奖励表彰等相关协调工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竞赛申请表（附件2）、参赛通知、参赛方案（包括参赛人数、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具体费用等）。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四）对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赛前培训。对参加C、D级别学科竞赛的学生是否组织赛前培训，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五）对于参加C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在竞赛期间学校将视竞赛性质按财务制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一定的食宿补助，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获奖情况一览表（附件3）、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提交竞赛总结以及结项表（附件4）汇总资料后，方可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六）对于团队赛，每组参赛队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若确需多位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的，须向教务处报备并说明原因，经审

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承办各类学科竞赛。每个二级学院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 B 级及以上竞赛，充分体现以赛代训的理念，鼓励优秀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学校每年对二级学院组织学科竞赛进行考核，并对优秀学科竞赛组织单位和优秀学科竞赛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八）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相关教学部门要注重建设一支具有奉献精神、高度的责任意识、较高业务水平并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学科水平的目的。

（九）对于未列出的学科竞赛，其具体级别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四、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对学科竞赛经费实行分级预算与管理。每学年对 B 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经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对 C、D 级学科竞赛经费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年学科竞赛计划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制定预算，经批准后下拨到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管理。

五、学科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竞赛等级及获奖等级，学校将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0〕14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018年12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参加《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科竞赛 C 级及以上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二、奖励学分

(一) 学生申请奖励学分的项目应事先在学校教务处备案，未在学校教务处备案参加的比赛，原则上不给予奖励学分。

(二) 同一学期各级、各类的比赛中获得多项奖的学生，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奖励学分，不得累积计算。

(三) 奖励的学分只能对应获奖当学期的学分，不得冲抵必修课与专业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学分。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记载获奖项目和所得奖励学分。

(四) 学科类竞赛获奖者仅给予学分奖励，不进行课程加分。

(五) 奖励学分标准如表 1。

表 1 学科竞赛奖励学分标准

奖励学分数	奖励学分等级	项目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12	A	一等奖及以上		
	A-	二等奖		
6	B+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B		二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4	B-		三等奖	二等奖
2	C+			三等奖

（六）奖励程序

学生参加 C 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并取得相应奖励后，在竞赛（获奖）当学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学分奖励申请表》，并将获奖证书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记录相应奖励学分。

三、指导教师工作量

（一）指导教师工作量基本标准

学校对参加 A、B 级学科竞赛的学生可进行赛前集中培训指导，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学科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基本标准如表 2。

表 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基本标准

工作量 (学时)	获奖等级	特等奖及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 级	30	25	20	15
	B 级	20	15	10	8
课酬 标准	获奖	按超课时标准发放			
	未获奖	按照学生社团指导标准（30 元/课时），课时数不超过三等奖			

（二）以团队形式参赛的，一位教师指导多个团队参赛并获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每增加 1 组获奖团队，基本工作量增加 0.3 的系数，但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指导团队数不超过 3 组。

（三）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学生参赛获奖，指导教师为 2 人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2 倍认定；指导教师为 3 人及以上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5 倍认定。

四、奖励奖金

（一）学生奖金

1. 根据学科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给予获奖学生表彰和奖金，个人获奖奖金标准如表 3。

表 3 学生个人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 级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
B 级	5000	3000	2000	1000	400
C 级	1000	800	600	400	200

(1) 通过复赛（初赛）进入各级竞赛决赛的学生，未获等级奖励的，参照优秀奖标准给予奖励。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2. 以团体组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的，不对团体内个人奖励，团体奖励标准如表 4。

表 4 学生团体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优秀组织奖
A 级	20000	15000	12000	8000	2000	2000
B 级	8000	6000	4000	2000	800	800
C 级	2000	1500	1000	800	400	400

3. 对于学生参加 D 级学科竞赛获奖的，各二级学院（直属系）可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学生相应的奖励及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金

1. 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按照获奖学生个人或团体的奖励标准执行。

2. 教师指导不同学生或团队参加同一类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奖金发放程序

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及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后，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金申请、发发表》，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奖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19〕2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四有”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特制订《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综合能力表现等四个方面。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效果；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文体表现及效果；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科研能力和参加社会实践的能力和表现。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品德行为表现占20%；学业成绩表现占50%；文艺体育表现占15%；综合能力表现占1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行为表现总分×20%+学业成绩表现总分×50%+文艺体育表现总分×15%+综合能力表现总分×15%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每学期初评、学年总评（总评成绩为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初评时间为次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总评时间为次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严肃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国家任务生，非国家任务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一、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60%，奖扣分占 40%，计算公式为：

品德行为表现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60

获得品德行为基础原始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努力维护民主和法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

（三）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集体主义原则，反对极端个人主义行为；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虚心向群众学习，校园内不参与经商活动，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七）注重个人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讲话和气，待人有礼，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八）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

（九）关心国家大事，认真上好时事政治课；坚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

（十）遵守涉外纪律和礼仪。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亢不卑。

以上十项，每项分值为 6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现实行为表现，每项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相应得 6 分、5 分、4 分、3 分、0 分。

三、奖扣分满分为 4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个人奖扣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4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 - 扣分

(一) 品德行为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性活动、竞赛或比赛, 每人次加 2 分, 获奖者每次按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等级,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2.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为社会服务(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助人为乐等), 每人次加 2 分, 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事迹突出, 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3.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及时报道我校的好人好事, 富有正义感, 敢于批评和揭露不良现象。稿件被采用的, 发表在国家、省、市、区(县)的刊物、网站或电台的每篇分别加 20、15、10 分, 在学校网站、校报和其他学生刊物上发表文章(不含论文)每篇加 4 分(学生刊物内部采编人员需完成每学期 5 篇的工作任务后超出部分方可按此标准加分)。

4.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含相关活动)评比中,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 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8、6 分;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 集体成员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6、4 分; 积极参加文化素质大讲坛和其他文化素质讲座, 每人每次加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先进(文明)宿舍的, 每位成员加 4 分, 宿舍长另加 2 分。

6.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 加 4 分/次, 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8 分的以 8 分记。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 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 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 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 报学生处审核同意, 可酌情加 1~10 分。

8. 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建议对有品德行为先进事迹的学生加分, 经书面核实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后, 酌情加 5~10 分。

(二)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1. 有以下违反品德行为规定尚未达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视情况扣 5~10 分。

(1) 顶撞、辱骂老师或具有其它不礼貌、不尊重教职员工者, 每次扣 10 分。

(2) 破坏学校绿化、照明、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每次扣 5 分。

(3) 穿背心、拖鞋、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 5 分。

(4) 乱丢果皮、杂物，在课室等公共场所抽烟、讲粗话者，每次扣 5 分。

(5) 在用餐或其他公共活动中插队、起哄；采取各种不当途径选课，扰乱正常选课秩序，每次扣 8 分。

(6) 在课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敲打桌椅、脸盆、水桶或其他器皿，大声喧叫、起哄或以下棋、玩扑克、打麻将、玩游戏、看影碟、奏乐器、放音响等方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次扣 10 分。

(7) 不按时作息，晚上回宿舍晚归者，每次扣 5 分。

(8)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校外人员者，每次扣 8 分。

(9) 在宿舍内使用禁用电器，私拉电线、改装电路或故意拖欠水电费者，每次扣 10 分。

(10) 在校园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炮竹、砸酒瓶、高空掷物者，每次扣 10 分。

(11) 在校园内养宠物者，每次扣 5 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受行政（包括党团）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均不含旷课和考试违纪处分），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3. 学生因违反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受辅导员及有关学生工作教师口头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4 分。

4. 未经准假，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较差（受到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 4 分，宿舍长加扣 2 分。

6. 参加非法集会、示威、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每人次扣 30 分，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加倍扣分。

7. 学校开展的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求提交论文、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等文章未提交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

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

一、学业成绩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80%，奖扣分占 20%，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8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最高基础原始分）×80

学业成绩表现的个人基础原始分由学生学期实际取得的 GPA 按照以下函数转化而来：

$Y=30X$ ($0 \leq X < 2$)

$Y=20X+20$ ($2 \leq X \leq 4$)

备注：Y 指最终的百分数，X 指学生学期的 GPA 值

三、学业成绩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2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2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有下列情况予以加分和扣分：

1. 全勤者加 10 分（全勤的范围为课堂出勤，病事假不作全勤。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学校大型活动的参赛者和工作人员需请公假的除外）。

2. 参加与专业内容有关的学习竞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表扬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学习竞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及管理工作积极建议，被学校、二级学院采纳并出具书面证明的，分别加 8 分、5 分。

4. 参加计算机、英语过级考试，凡每通过一级（等次）的考试加 5 分。

5. 因旷课或考试违纪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6. 旷课未达到处分情节的，旷课 1 节（含教学时间安排的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扣 1 分，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 1 节论处。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奖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奖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

同意，可酌情加扣 1~10 分。

第九条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

一、文艺体育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文艺体育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文体表现基础分的条件是：

1.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的积极程度。
2. 参加校庆、校运会和长跑的情况。
3. 参加体能测试的情况。
4. 参加文体社团组织的情况。

以上第 1、2、3 项分值为各 15 分，第 4 项分值为 5 分，每项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评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次，第 1、2、3 项相应得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第 4 项相应得 5 分、4 分、3 分、2 分、0 分。

三、文艺体育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个人奖扣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 - 扣分

（一）获得文体表现奖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作为啦啦队员为集体活动助威或提供后勤服务可按人次酌情加 1~2 分，但每学期此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3. 积极参加校运动队、校艺术团训练者，由运动队和艺术团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每次加 1~2 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记。

4.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 1~10 分。

(二) 文体表现的扣分条件及标准是：

1. 对学校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未经准假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十条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

一、综合能力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综合能力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综合能力基础分的条件是：

（一）自学能力：能否科学运筹时间、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独立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情况。

（二）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观察、分析问题能力。

（三）动手能力：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技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见解、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五）社会工作能力：担任组织、社团和社会工作的情况；从事组织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宣传鼓励能力。

以上五项，每项分值为 1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每项分别评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等五个等次，相应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0 分。

三、综合能力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个人奖扣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扣分

（一）综合能力表现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担任校、二级学院、班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基本履行职责者，按下列规定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者不加分。

(1) 校团委书记团（学生），加 10 分。

(2) 校团委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团、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主席团、二级学院学生党务助理，加 8 分。

(3) 各级学生组织（社团）主席团助理、校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社团部长（副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加 6 分。

(4) 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干部、学生党支部党小组长，加 4 分。

(5) 宿舍长、干事等其他予以认定的党团学工作积极分子，加 2 分。

以上五项列出的应加分人员，需经所在组织出具加分意见并经辅导员或指导老师审批同意方可加分，一人同时担任几个职务时，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2. 参加各项基本技能比赛者（不包括专业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参加社会实践，按要求写出调查报告或论文，递交一篇加 1 分，文章获一、二、三等奖，二级学院分别加 5、4、3 分，校级分别加 10、8、6 分（同一篇以最高分计）。此款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 20 分。

4. 获市、省、国家级社会专业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者，每项加 5 分、10 分、15 分。

5.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或学校组织、教师、专家评定认可，或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

6. 学生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文章，按以下规定加分：非学术性文章，校级 2 分/篇、市级 3 分/篇、省级 5 分/篇、国家级 8 分/篇；学术性文章，校级 4 分/篇、市级 6 分/篇、省级 10 分/篇、国家级（北大核心期刊）15 分/篇。

7. 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和校级，课题组负责人加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参与者每人加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标准予以加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 1~10 分。

(二) 综合能力表现扣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不按规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提交论文和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

2. 各类学生干部违纪受处分的，按其加分的标准视情节扣 5~20 分。

3.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分值计数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奖励

一、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5%以内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二、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10%以内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三、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15%以内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四、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60%以内者，可申请其他非奖学金个人荣誉；

第十三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或表现的，分别给予相应得处罚。

一、学生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明、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考勤记录和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陷害等，除给予批评教育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成绩中扣 5~20 分，情节特别严重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测评工作中有上述行为的，除责令其退出测评小组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结果中扣 5~2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当学期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一) 属于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者；

(二) 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 有不及格科目者；

(四) 不参加体育测试或体育测试不合格者。

四、教师在综合测评中老师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以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及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校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监督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实施细则；审查各班的测评结果；处理学生对测评的异议。

各班要成立班级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复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程序

(一) 每学期初评实施程序

每学期教学周第1周，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发放《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见附表1），由学生自己申报各项分数。

每学期教学周第2周，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回收《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复核《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分数，并将复核完的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登记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期成绩登记表》（见附表2）。

每学期教学周第3周，向学生公示《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期成绩登记表》，公示无异议后交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审核，由辅导员向学生公布学期测评结果，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期测评成绩汇总备案，并于每学期第3周将《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期成绩登记表》（见附表2）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备案。

(二) 每学年总评实施程序

每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第3~4周，各二级学院根据学年内两次初评结果，将总评结果登记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总评成绩登记表》上。

每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第3周，各二级学院将《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总评成绩登记表》（见附表）向学生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交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审核通过，由辅导员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汇

总备案，并每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第 3 周将《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总评成绩登记表》（见附表 3）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能详细的事项制度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须报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根据培正学〔2017〕54 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为了更好地完善我校补考制度，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补考条件

(一) 当学期初修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者。

(二) 每门课程仅限1次补考机会，申请缓考者考试时间与补考同时进行，不再有补考机会。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均不得参加补考。

二、补考确认

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3天内，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须本人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补考信息。

三、补考时间

学生报到注册时间及教学第一周进行。

四、成绩评定

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与该课程上学期期末考核评定方式一致，课程补考后总评成绩(含补考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等级不得超过B+。

五、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培正教〔2020〕27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学子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的重要举措。从2019级全日制普高学生开始，本科生（在籍在册的本科学生，不含专插本学生，下同）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4个学分即《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Ⅰ》（1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Ⅱ》（1学分）《课外科技学分》（2学分）构成。通过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含各级各类校内外实践以及所获荣誉等），均按照一定的认定办法转化成对应的积分，继而换算成学分，并依托“易班”平台进行客观记录。“第二课堂成绩单”总成绩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团委、教务处等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解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二)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改革模式，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菁英成长履历、美育文体能力、技能培训认证 8 个内容。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课外实践活动，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入脑入心，坚定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

(二) “思想政治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党团表现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诚信教育”活动、“助学·筑梦·铸人”活动、主题团日、主题调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社会责任能力”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实践实习能力”内容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创新创业能力”内容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六)“菁英成长能力”内容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美育文体能力”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美育、文体、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技能培训认证”内容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学分方式计量。本科生在校期间须修满4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即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Ⅰ》(1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Ⅱ》(1学分)《课外科技学分》(2学分)。学分构成细化为思政理论课程实践1学分、思想政治素养0.6学分、社会责任能力0.3学分、实践实习能力0.6学分、创新创业能力0.6学分、美育文体能力0.3学分、菁英成长能力0.3学分及技能培训认证0.3学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学生须在前6个学期内修满。每学期末完成认定、审核、公示、上报。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社团、班团支部、党支部等)，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三章 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定级标准

（一）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二）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三）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区级活动认证；

（五）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如主办单位为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需提前申请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积分认定不区分贡献程度，成员积分一致。

第十三条 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8个内容共计4学分，分6学期修完。其中同一内容项目每10个积分，计相应内容0.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学分；单内容不足10积分部分，计量时按舍去处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需在6学期完成，计1学分，除“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内容为独立计量外，其余内容的学分可以互换替代。

第十四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1. “帮教警示”法治教育	组织学生参观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等法制教育基地，听取监狱方组织的讲座。学生完成心得体会一篇，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课程项目 1 学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2. 人生态理想愿望清单	组织学生列举人生愿望清单，并进行有效论证。包括长远理想清单以及大学毕业前的愿望清单。参加者每人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3. 参观考察广州有关近现代史的著名遗迹及纪念场所	组织学生考察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洪秀全纪念馆（故居）、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辛亥革命纪念馆、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等。参加并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或体会者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4. 经典红色影片分享	组织学生观看献礼影片——《建党伟业》《建国大业》《建军大业》《百团大战》等，了解中国共产党的艰辛历程和丰功伟业，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参加并撰写心得体会者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5. 社会调研：中国近现代史中的广东	结合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节点，组织学生开展辛亥革命在广东、五四运动在广东、抗日战争时期的广东等社会调研活动，通过调查、采访，发现身边的历史，体会现实中的历史，培养学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6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6.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阅读活动	学生根据教师提供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书目认真学习，加深理解，提交报告。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7. 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分析一个社会现象	学生根据所学知识来分析具体社会现象，撰写 1 份分析报告。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8. 参观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组织学生参观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宝桑园，实地观察和体验现代农业的发展。参加并撰写心得体会者可积 0.6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课程项目 1 学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9. 调研家乡改革开放成就	组织学生家乡改革开放成就进行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6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10. 关于广东省或家乡城市参与“一带一路”情况的社会调查	组织学生对广东省或家乡城市参与“一带一路”的情况进行调查，撰写调研报告。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0.6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发表论文	11. 公开发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有关的论文	11.1 论文公开发表在本科类院校的期刊，第一作者可积 0.6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其他署名成员每人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11.2 论文公开发表在学术研究单位（不包括情报信息单位）的学术理论期刊，第一作者可积 0.5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其他署名成员每人可积 0.3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11.3 论文公开发表在大专类院校、职业院校的期刊，第一作者可积 0.4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其他署名成员每人可积 0.2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11.4 论文公开发表在周刊、旬刊类的期刊，第一作者可积 0.3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其他署名成员每人可积 0.1 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	不同论文成果的思政理论课程实践学分积分可以累积。但同一论文成果的与“创新创业能力”部分所要求的“18. 科研论文发表”不重复计算。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I》和《课外科技学分》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	1. “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诚信教育”活动“助学·筑梦·铸人”活动、主题团日、主题调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2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8 分、6 分、4 分、2 分；获市区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5 分、8 分、10 分。	该内容项目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课程项目不重复计算。
	2.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 1 次积 2 分。	
	3. 党、团校学习，校级、学院级青马班骨干培训经历等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 5 分；被评为优秀另加 2 分。 学院级、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青马培训或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分别积 8 分、10 分、15 分、20 分、30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另加 10 分。	
	4. 优秀共产党员、《学生手册》规定的团学工作个人荣誉（不含奖助学金）等荣誉	国家、省级、市区级、校级荣誉分别积 30 分、20 分、15 分、8 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5.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学风优良宿舍、文明宿舍、优秀党员宿舍等集体荣誉	学院级、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分积 5 分、10 分、15 分、20 分、30 分。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教育 (社会责任能力)	6. 公益志愿节、尚行漂流图书角、尚行少年宫、志愿周末、义务献血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及相关荣誉	学院级、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1次积3分、5分、15分、20分、30分。 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10分、15分、20分、30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7. 志愿者注册、I志愿、青年之声等	注册志愿者积2分；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8分、15分、20分、30分。	
	8.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	参与报名，每人积5分，成功入选(入伍)每人积20分。	
劳动教育 (实践实习能力)	9. 寻访校友、暑期“三下乡”活动、暑期大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红色之旅活动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	参加人员积5分/次。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10分、15分、20分、30分。	该内容，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
	10. 展翅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	成功参加并完成每次积10分。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第9点社会实践不重复计；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11. 个人省内、港澳台、国内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10分、15分、20分、30分。	由学校派出才予以认定
创新创业能力	12. A类 12.1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广泛全球影响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	参加者积5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80分、70分、60分、50分、40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40分、30分、20分、15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5分、10分、8分、5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能力	12.2 由教育部（含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技部、文化部、信息产业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具有全国影响的竞赛活动。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等	参加者积 5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 80 分、70 分、60 分、50 分、4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40 分、30 分、20 分、15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5 分、10 分、8 分、5 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3.1 A 级赛事的省级分区赛或选拔赛	参加者积 5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2 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3.2 除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信息产业部以外的其它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广泛影响的竞赛活动		
	13.3 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含省高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14. C 类	14.1 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参加者积 3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35 分、30 分、25 分、2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2 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4.2 其他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学术性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竞赛活动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能力	15. D类 15.1 参加B级以上赛事在校内组织的学科竞赛	参加者积2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30分、25分、20分、15分、6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2分、10分、8分、6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0分、8分、5分、2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5.2 其他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企业冠名）的竞赛活动		
	16. 攀登计划、学生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立项与结项	参加者积5分，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分别积30分、25分、20分；成功结项分别另积20分、15分、10分；自主创业成功积50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7.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50分、40分、30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18. 科研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 18.1 发表在本科类院校的期刊积30分； 18.2 发表在学术研究单位（不包括情报信息单位）的学术理论期刊积20分； 18.3 发表在学校校报积15分； 18.4 发表在大专类院校、职业院校的期刊积10分。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
	19. 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节、创新创业讲座、沙龙、座谈会等相关活动	参加者每次积2分，荣获学院级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0分、8分、5分、2分。	
美育文体能力	20. 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周末广场、其他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	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每人积5分，参加文艺活动可积2分；学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0分、8分、5分、2分；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10分、20分、25分、30分。	该内容活动以学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积分内容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文体能力	21. 体育文化节、阳光长跑“三走”系列活动、校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体育活动可积 2 分；学院级体育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10 分、8 分、5 分、2 分；校级、市区级、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10 分、20 分、25 分、30 分。	该内容活动以学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菁英成长能力	22. 学生干部经历	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 类积 15 分，II 类积 10 分，III 类积 8 分，IV 类积 6 分，V 类积 4 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I 类：校团委书记团（学生）； II 类：校团委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主席团、学院学生党务助理； III 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主席团助理、校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社团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 IV 类：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干部、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小组长； V 类：宿舍长、干事等其他予以认定的党团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技能培训认证	23.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为准。其中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中级、高级和技能培训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可积 10 分、20 分、30 分。	以证书或成绩单为准。
备注	凡《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章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团支部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

委员：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副职、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长：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职责：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

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内容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1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三）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并将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五）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团支部认定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 责：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认定小组；

（二）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三）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团支部认定工作；

（四）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

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边工边读，允许休学创业，简化复学手续，为学生离校创业提供便利，特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

一、适用对象

1. 自主创业休学后按照学校规定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
2. 因自主创业休学导致在规定六年弹性学制时间内不能正常毕业，需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

二、学分认定（延长修业年限）的条件及范围

（一）自主创业休学结束学生可申请学分认定（免修课程），认定学分除提供复学审批表外，还须提供以下本人自主创办的材料：

1. 注册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报税材料等；
2. 开网店需要提供店铺名称、店铺等级和支付宝信息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其它证明自主创业的材料。

（二）学分认定总学分不超过 13 学分；课程限定为《创业基础》课程及“创业就业导向课程”和“公共选修课”模块中的课程；课程评定等级不低于 C+。

（三）休学自主创业学生本科修业年限可放宽至八年。

三、学分认定（延长修业年限）的程序

1. 自主创业学生需在办理复学时同时申请办理学分认定和延长修业年限，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自主创业学生学分认定/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附表 1）并附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分认定和审批延长修业年限由教务处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

四、其他

1. 在休学创业期间，学生遇到有关创业问题，学校负责提供必要的创业指导和服务，学生可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出申请（附表 2）。
2. 休学创业的学生按学校休学相关规定办理休（复）学手续；
3.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获批后在开学一周内进行选课，每学期修读课程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学分。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培正教〔2016〕25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专业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

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来人、来函或来电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超过2周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参军入伍，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需严格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由学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和主管校领导审批，交教务处备案。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学生应向学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提出入学申请，经主管校领导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

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每学期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财务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间持学生证及交费收据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在报到、注册时间内将报到、注册情况上报教务处。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有家长签名的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者，作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学费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开学后 2 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将本学期报到注册情况按规定的表格以书面的形式报教务处。对未按时注册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分别按病假、事假、旷课、作退学处理等予以确认，并将情况报教务处。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按《广东培正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按相关程序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予以公布。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通过 EMS 送达退学决定文件，同时在教务系统、学信网作退学注销学籍处理。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规定学完某门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课程学分的计算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课程重修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的所有教学活动都应进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先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缺课（含病假、事假、无故旷课等）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及以上者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等）的次数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数 1/3 及以上者，取消期末考核及补考资格，且该课程成绩记作“F”。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其课程的考核成绩以“F”等计，在成绩表上注明“缺考”“作弊”等字样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已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新录取专业的培养标准计入相应课程模块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核。如果在考核期间，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缓考手续，获得批准后可参加学校在下学期初组织的考试。有特殊规定的（如运动员）另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考核，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严格遵守《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试纪律》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据《广东培正学院课程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及处理，按《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实施；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且高考录取分数达到拟转入高校生源地相关专业和年份高考录取分数，可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拟转入高校地址在广州市范围内的；
6. 跨专业的；
7.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二）学生转学程序与材料提交

1. 转出我校的材料和程序：

（1）每年5月或11月份，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转学申请表》；

（2）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

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学生提供由学校档案室出具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含录取分数）；

（4）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5）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6）学生提供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9）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10）我校教务处学籍科审核以上材料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

（11）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出的，我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12）经公示无异议，我校出具校级发文同意转出；

（13）学生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2. 转入我校的材料和程序：

（1）受理时间：每年5月或11月份；

（2）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出具相关的康复诊断证明，由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学生提供转出学校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4）学生提供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5）我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6）我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7) 拟转入二级学院院长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决议，并出具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 我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9)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入的，我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10) 经公示无异议，我校出具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11) 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三) 广东省教育厅接收学校转学材料的时间

每年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集中受理高校学生转学的备案材料，6 月和 12 月在教育厅网站集中公布备案结果。省内转学的，由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由外省转入我省高校，而我省高校当年在该省没有投放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的，不予以备案。

高等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对经教育厅备案的转学结果，由高等学校办理学生转学手续。未经备案的，学校不得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友好院校学生转入我校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事、因病缺勤连续达 45 天及以上（含节假日）或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家长签署意见者；

(三)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

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不按期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因自主创业休学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不超过 8 年，具体参照《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与其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的学生需提供充分的休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程序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校财务处查实缴费情况、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核实、该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批准，按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发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休学证明书》。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可以参加在校学习。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出具相关的康复诊断证明，学生处审核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生开学前 1 周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经辅导员、家长同意并签字报该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按通知规定日期返校注册。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者，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连续 2 年取得的总学分低于 40 学分（不含休学）的或学习时间超过 6 年（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2 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性病、严重心理疾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书面请假及请假未获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任何书面请假手续的；

（六）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在修业期限内无故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注册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具体程序，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提供充分的退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程序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校财务处查实缴费情况、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核实、行政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主管校领导批准，按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发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退学证明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可根据学习年限申请肄业证书（至少修满 1 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鉴定与考勤

第四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学生毕业时，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学生处对其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各方面的表现作出全面的鉴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四十二条 对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军训和实习等，无故不参加者，一天按旷课 8 学时计。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故必须请假时，应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出勤情况录入考勤系统。考勤系统由学生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考勤数据。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实行课堂考勤制度，学生旷课将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

- (一) 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 (二) 达到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修读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
- (四) 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广东培正学院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 (五) 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双语（或全英）授课的专业课程。

第四十七条 对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65 及以上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一级荣誉生（The First Class Honor）称号；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50~3.64 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二级荣誉生（The Second Class Honor）称号。

第四十八条 学生完成规定的学分要求后，学校将组织毕业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毕业要求的，由校长批准，上报省教育厅，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试合格，学满 1 年及以上，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或者在校超过规定的修业年限仍不能毕业的学生，履行相关学籍处理手续，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读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可申请办理结业证书：

- (一) 未达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要求；
- (二)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修读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未达到 2.00；
- (四) 未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
- (五) 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双语（或全英）授课的专业课程。

第五十一条 已办理结业证书的学生，符合下列相应条件的，可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期间，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 (一) 工作单位或地方基层组织的政治思想品德及工作表现鉴定合格者；
- (二) 补测体质健康情况合格者；
- (三) 继续修读一些课程，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者；
- (四) 继续参加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达到要求者；
- (五) 继续重修相关双语（或全英）授课的专业课，达到要求者。

第五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可申请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无学籍的学生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可申请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关于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不能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无论其是否修够辅修专业学分，均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具有广东培正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能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未按期毕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证书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所有证明材料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原件审核，并按要求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身份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审批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相关部 门进行审查备案。需要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学校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维护工作，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培正教（2019）35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 （五）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授予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2/3，所做出的决议须得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本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九条 本科毕业，或通过法定的其他学习途径本科毕业，成绩优良，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2.00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GPA达到2.20及以上；或GPA达到2.00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行为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各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复 议

第十二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通知后5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复议。同意复议者，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

到复议申请书后10天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十四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后5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10天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废止。

（培正教〔2019〕38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2018年9月修订)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育〔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开、公平原则下进行，相关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入学1学期后，如属于下列情况的，可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

- (一)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 就读原专业确有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 退役学生士兵复学的；
- (五) 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开展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调整部分专业，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该专业的。

第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的相互转专业等；
- (二)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专插本等；
- (三)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 (四) 已转过 1 次专业的;
- (五) 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 (六) 原则上所有课程累计绩点平均成绩 (GPA) 低于 2.50 的;
- (七)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 (八) 大学四年级学生;
- (九)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年 9 月份开始启动, 每学年统一办理 1 次, 每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 1 个专业。

第五条 受理程序

(一) 9 月上旬, 教务处印发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系 (以下简称“院(系)”) 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 填写《学院 (直属系) 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同时根据院 (系) 的实际情况, 确定对申请拟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 (笔试、面试等) 和程序, 连同计划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二) 9 月上旬, 教务处对各院 (系) 接收转专业的计划进行审理汇总, 报送学校领导审批后, 向全校学生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受理程序及考核方式。同时各院 (系) 安排时间, 由具体负责教师或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重点提示学生转专业的风险责任)。

(三) 9 月中旬, 学生所在院 (系) 组织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逾期不予受理。

(四) 9 月中旬, 各院 (系)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 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 (直属系) 申请转专业 (转出) 学生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 由教务处汇总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 (直属系) 申请转专业 (转入) 学生汇总表》转送学生申请拟转入的专业所在院 (系)。

(五) 9 月下旬, 各院 (系) 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 组织院 (系) 学术分委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并填写《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查汇总表》, 与学生申请表一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六) 10 月上旬, 教务处将院 (系) 考核通过的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结果由教务处通过学校网站等方式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 学校发文并在 5 个工作日内

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做好拟转专业学生的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籍异动工作。

（七）10月中旬，教务处和各院（系）做好拟转专业学生的选课相关工作（转专业学生按拟转入专业进行排课及教材征订等）。

（八）12月底，各院（系）做好拟转专业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准备工作，学生放假前1周内，由学生到新院（系）统一办理转入学籍、学生证、注册等事宜。

（九）次年开学前2周，教务处对于第三条不允许转专业条件中（五）（六）（七）进行审核，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取消该生转专业资格，同时学生本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教务处将转专业最终名单提交学信网并更新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信息，供学生查询。同时相关院（系）应做好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相关交接工作。

（十）退伍学生享受国家相关政策优惠，因此其转专业只需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参军退伍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即可办理转专业。除退伍学生外，各院（系）转专业工作须按上述程序安排，不符合规定或逾期者，不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的管理

第六条 转专业（转入或转出）的学生人数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各专业发展状况原则上控制在该年级转入专业学生总数的3%以内。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获得的学分，由教务处根据课程类型审定，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转为相应课程模块的学分；不符合要求的学分，可作为创业就业导向课程学分。

第八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必须按新专业的专业培养方案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年限自入学后算起，一般不超过6年，届满6年不能毕业者，自动注销学籍。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含退伍学生复学转专业）的学费按转入时的所转专业学费标准缴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中外学分互认项目国际班学生转专业不适用本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培正教〔2018〕34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

（2019 版）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落实《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做好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与管理办法》，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2019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应用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成果，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落实到理论教学、实践教育等各个教学环节，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修订意见

各专业应参照“国标”要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构建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规格要求的课程体系，具体修（制）订意见如下。

（一）各专业要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新形势下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明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表述要准确、具体、清晰，体现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二）为突显我校外语特色，保持外语教学四年不断线，提升学生专业外语应用能力水平，在重点学科试点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开设全英授课的专业课程（至少 1 门）。

（三）参照“国标”设置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其中学科基础课是指在某一学科大类中可以打通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必需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能力，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学科基础课（如经济数学 I、II、语言学概论、基础

会计、政治经济学等），建议门数为 2-4 门，学分占 5%-8%；专业核心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建议门数为 10-16 门，学分占比为 20%-30%；专业选修课原则上要求做到按学科大类可以共享（即学生可以跨专业选修）。

（四）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落实实践教学项目设置，每个专业至少开设一门必修的专业综合实践课程（不含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数不得少于专业总学学分的 20%，其中专业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学分数不得少于专业课总学分的 2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数不得少于专业总学学分的 25%，其中专业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学分数不得少于专业课总学分的 30%。

（五）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导向课程，其中包括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模块（含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及专业导论必修课程）、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模块和专业拓展提高课程模块共三部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六）以人为本，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1.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及能力培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 2018 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1 学分，20 学时），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实践，主要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II》（1 学分，20 学时），加强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公益精神的培养，主要由校团委负责，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2. 引入优质在线课程，丰富我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弥补我校通识教育课程与师资力量的不足，满足学生个性化要求，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七）严格按学分比例框架结构设置课程体系。培养方案总学分为：计算机类专业和外语类小语种专业总学分为 165 学分，其它专业 160 学分。新备案专业参照同学科其它专业的课程设置结构进行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比例框架结构如下：

课程类型		学 分	总学分 165 的学 分占比	总学分 160 的学 分占比	备 注
必修 课	公共必修 课程	外语类 35 分，计算机 类 45 分,艺术系 47 分。 其它专业 51 分	20-30%	21-31%	包括军事训练、体育课、思政课、 计算机基础课、经济应用文写作或 大学语文、团体心理素质辅导、公 共英语等。
	学科基础 课程	2-4 门	4%-10%	4%-10%	是指在某一学科大类中可以打通 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必需的基本 理论和基本能力,原则上按一级学 科设置学科基础课。门数 2-4 门, 比例 4-10%。相同学科基础课应一 致,一般开设在第 1、2 学期。
	专业核心 课程	10-16 门	18%-30%	20%-30%	“国标”中的核心课程、毕业论文 (设计)、毕业实习。
	创业就业 导向课程	5 分	3.0%	3.12%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包含大学生就 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 业基础、专业导论等)。
	小计	不超过 112 分(计算机 类、外语类小语种 115 分)	≤70%	≤70%	必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超过 70%。
选修 课	专业选修 课程	至少 24 分	至少 14.5%	至少 15.0%	开设的课程学分要求达到学生最 低学分数 的 1.2-1.3 倍,可设置学 分相同、2~3 个不同方向的课程 模块供学生选修。
	公共选修 课程	9-16 分	5.4%-9.7%	5.6%-10%	其中美育教育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不超过 5 学分;理工类学生选修人 文与社会科学教育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其它类别学生选修自然科 学与教育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课程类型		学 分	总学分 165 的学 分占比	总学分 160 的学 分占比	备 注
选 修 课	创业就业 导向课程	5 分	3.6%	3.8%	统一为 5 学分(含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专业拓展提高课程)。
	课外科技 学分	2 分	1.2%	1.3%	统一为 2 学分
	小计	至少 48 分(计算机类、 外语类小语种至少 50 分)	≥30%	≥30%	选修课比例不得低于 30%。
合 计		除计算机类和外语类 小语种总学分 165 学分 外, 其它专业总学分均 为 160 学分。	100%	100%	

(培正教(2019)4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
经济统计学专业

人
才
培
养
方
案

经济学院

专业负责人签名： 邵 葵

部门负责人签名： 黄小凡

经济统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102

学科门类：经济学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统计学和经济学理论知识与技能，掌握现代统计方法、统计软件及相关计算机技术，具有经济领域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预测的基本能力，能为各类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经济统计人才。本专业毕业生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从事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经济统计分析、经济预测和统计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规格要求

1. 知识结构

(1)掌握经济学和统计学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数学基础；

(2)系统掌握经济统计学专业知识和统计分析方法与技能，掌握常用的统计软件及相关计算机技术，并能熟练应用于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经济统计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能力结构

(1)具有经济领域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预测的基本能力；

(2)具有熟练应用统计分析方法、数据处理技术和计量分析方法进行经济领域的微观、宏观统计分析的能力；

(3)熟练掌握 1 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4)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5)具有较强的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素质结构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2)具有持续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 (3)具有从事数据分析、经济统计分析和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

4. 职业资格要求

- (1)调查分析师证书
- (2)数据分析师证书

三、修业年限（弹性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正常修业年限为四年，修业年限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

四、毕业标准

1. 思想品德

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160 学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外语类小语种总学分 165 学分）外，要达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2. 学分要求

本专业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为 160 学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外语类小语种总学分 165 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分配情况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九项内容。

3. 外语水平

通过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之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4. 实践教学环节

掌握本专业应具备的各项实际操作技能。未完成综合实践课程模块中的全部课程及所有课程中实践（实训）教学环节，不能获得毕业资格。

5. 毕业论文

学生通过参与科研活动，要求能结合专业课知识及毕业实习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评审、答辩。

6. 体质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7. 双语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双语授课的专业课程。

五、主干学科

经济学、统计学

六、核心课程

1. 微观经济学；
2.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4. 金融学；
5. 公共经济学；
6. 统计学；
7. 国民经济统计学；
8. 企业经营统计学；
9. 时间序列分析；
10.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11. 统计学专业英语；
12. 数据分析综合实训；
13.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七、核心课程说明

课程名称：微观经济学 (Microeconomics)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课程内容包括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以及其他基础知识；均衡价格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生产函数理论；成本函数理论；厂商行为理论和市场结构理论；要素市场理论及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理论；一般均衡理论和福利经济学等。通过系统学习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并联系实际训练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课程名称：宏观经济学 (Macroeconomics)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国民收入核算理论、决定理论、经济增长理论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构成。其中心理论是国民收入决定理论。本课程以研究整个国民经济为对象，通过研究和分析总量的决定及其变化，来考察国民经济整体的运行功能，进而说明资源如何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充分利用这一问题的。要求学生掌握现有既定的资源未能得以充分利用的原因，以及如何充分利用的途径和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等问题。

课程名称：计量经济学（Econometrics）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经济数学、统计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经典单方程计量经济学模型理论与方法，主要讲授一元及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放宽基本假定的模型、专门问题、联立方程计量经济学模型；第二部分为非经典计量经济学模型理论与方法，主要讲授扩展的单方程计量经济学模型、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模型。通过该门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计量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并能够建立实用的计量经济学应用模型。

课程名称：金融学（Finance）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课程较系统地讲述了货币、信用及其价格等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以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为载体，系统地讲述了金融运作的基本原理；以利率为联结微观金融与宏观金融的中介，阐明了利率的作用机制；以金融总量与结构均衡为目标，讨论宏观金融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宏观调控与金融监管为保证，研究金融发展的稳健与效率问题。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金融学理论有全面的了解及深刻的认识，了解国内外金融业的发展现状，掌握观察和分析金融问题的正确方法，培养解决金融学问题的能力。

课程名称：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主要研究社会公共经济活动现象及其一般规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系统地掌握现代经济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地应用于公共部门公共管理问题的分析，能运用适当的模型分析特定的问题，进行政策分析，具备熟练运用公共经济学基本理论分析政府治理的能力。

课程名称：统计学（Statistics）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经济数学 I、经济数学 II

内容与要求：统计学作为一门收集、整理、分析、解释数据并从数据中得出结论的方法论科学，其突出的特点就是广泛的应用性，它为解决各学科领域的实际问题及科学研究提供通用的数据分析方法。本门课程的内容包括收集数据、整理和显示数据、数据分布的数字特征、抽样分布、参数估计、假设检验、相关和回归分析、时间序列分析、指数分析等。通过系统学习统计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要求学生掌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基本技能，学会应用统计思维和统计理论、方法解决经济管理领域中的实际问题，同时也为学生学习后续课程奠定基础。

课程名称：国民经济统计学（National Economic Statistics）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统计学、宏观经济学

内容与要求：国民经济统计学是一门研究宏观经济统计方法论的科学。本课程主要介绍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统计理论和统计方法，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效益的统计描述、统计监督和统计分析。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统计理论和统计方法，具有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进行统计分析的能力。

课程名称：企业经营统计学（Enterprise Management Statistics）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统计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是一门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分析方法的科学。主要包括企业产出统计、企业产品质量统计与监控方法、企业人力资源统计、企业外部市场统计、企业内部经营统计、企业财务统计、企业经济效益的

综合评价与分析、企业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企业经营各环节的统计内容和主要统计指标，熟练掌握企业经营统计中的各种主要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技术，并能运用本课程所学的知识、方法和技术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课程名称：时间序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统计学

内容与要求：时间序列分析是利用随机数学的方法分析随时间变化的随机数据序列的统计规律性，其内容包括构建模型、参数估计及最佳预测与控制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时间序列分析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侧重培养学生对分析方法的深入理解，从而使学生初步掌握分析随机数据序列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并能够运用时间序列分析方法分析、解决和处理实际问题。

课程名称：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Survey）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统计学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统计调查概述，统计调查的方法，调查方案设计，问卷和量表设计，抽样方案设计，调查的组织与实施，调查数据处理与调查报告写作等。其中重点是统计调查方法、调查方案、抽样方案、问卷和量表的设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统计资料的各种搜集方法和相关理论知识，培养学生设计统计调查方案、开展统计调查的能力。

课程名称：统计学专业英语（Professional English in statistics）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统计学、大学英语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在经济统计学专业学生已具备一定英语与统计学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开设，主要通过统计学的专业英文选读使学生掌握统计学专业术语的英文表达，并能看懂和比较准确翻译统计学英文文献，同时也能用英文表达统计专业知识。

课程名称：数据分析综合实训（Data analysis on comprehensive training）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统计学

内容与要求：数据分析是有组织有目的地收集数据，分析数据，使之成为信息的过程，主要包括描述性数据分析、探索性数据分析和验证性数据分析，其中，探索性数据分析侧重于在数据之中发现新的特征，而验证性数据分析则侧重于已有假设的证实或证伪。本课程的目的把隐没在大批看来杂乱无章的数据中的信息集中、萃取和提炼出来，以找出所研究对象的内在规律。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从数据库中提取所需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清洗、预处理和数据分析，学会撰写数据分析报告，会使用主流统计模型对数据进行更深入的挖掘等数据分析工作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八、辅修本专业的课程

1. 统计学；
2. 计量经济学；
3. 应用数理统计学；
4. 国民经济统计学；
5. 企业经营统计学；
6. 时间序列分析；
7.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8. 抽样技术；
9. 经济预测与决策；
10. 统计分析与 Excel；
11. 统计分析与 SPSS (双语)。

九、课程学分比例结构

课程类型		学分	学分比例 (%)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51	31.88%	包括大学英语强化课程16学分，军事理论、军事训练、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学科基础课	14	8.75%	
	专业核心课	41	25.63%	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
	创业就业导向必修课	5	3.13%	
	小计	111	69.38%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33	20.63%	
	公共选修课	9	5.63%	
	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	5	3.13%	
	课外科技学分	2	1.25%	
	小计	49	30.63%	
合计		160	100.00%	

十、课程设置

(见附表一至六)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一）
公共必修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思想政治教育	503071011	军事技能	2	0	112	2	56	1	考查	
	503071012	军事理论	2	36	0	9	4	1-4	考试	面授与在线学习相结合
	50307103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2	0	14	3	1	考查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0	16	2	2	考查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0	16	3	3	考试	
	50307401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0	16	4	4	考查	
	503071450	形势与政策	2	32	0	16	2	1-4	考查	
	504001001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I	1	0	20	2	10	1-6	考查	
504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II	1	0	20	2	10	1-6	考查		
外语教育	524060068	大学英语I	4	40	16	14	4	1	考试	按学生英语水平A\B级教学
	524060029	大学英语口语I	1	0	28	14	2	1	考查	按学生英语水平A\B级教学
	524060069	大学英语II	4	48	16	16	4	2	考查	按学生英语水平A\B级教学
	524060031	大学英语口语II	1	0	32	16	2	2	考查	按学生英语水平A\B级教学
	524060070	大学英语III	2	32	0	16	2	3	考试	
	524060043	大学英语口语III	1	0	32	16	2	3	考查	
	524060071	大学英语IV	2	32	0	16	2	4	考查	
524060050	大学英语口语IV	1	0	32	16	2	4	考查		
文体健康教育	503071020	体育I	1	4	24	14	2	1	考查	
	503072010	体育II	1	4	28	16	2	2	考查	
	503073020	体育III	1	4	28	16	2	3	考查	
	503074020	体育IV	1	4	28	16	2	4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文体健康教育	503072067	大学生团体心理素质训练I	1	0	14	7	2	1	考查	
	503072068	大学生团体心理素质训练II	1	0	16	8	2	2	考查	
	503071050	经济应用文写作	3	48	0	16	3	5	考试	
自然科学与现代技术教育	526011021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16	32	16	3	1	考试	
	526012011	ACCESS数据库应用	3	16	32	16	3	2	考试	
合计			51	502	510	共修读 51 学分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二）
学科基础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学科基础课	503072064	经济数学I	4	64	0	16	4	1	考试	
	503072065	经济数学II	4	64	0	16	4	2	考试	
	520034200	政治经济学	3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670	基础会计	3	42	6	16	3	2	考试	
合计			14	218	6	共修读 14 学分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三）
专业核心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专业基础课	520034010	微观经济学	3	45	3	16	3	2	考试	
	520035020	宏观经济学	3	48	0	16	3	3	考试	
	520037110	计量经济学	3	24	24	16	3	4	考试	
	520030006	金融学	3	33	15	16	3	3	考试	
	520037210	公共经济学	2	26	6	16	2	4	考试	
	520034310	统计学	3	48	0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	520037200	国民经济统计学	2	32	0	16	2	6	考试	
	520030003	企业经营统计学	3	48	0	16	3	5	考试	
	520037290	时间序列分析	2	16	16	16	2	7	考试	
	520035251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3	24	24	16	3	5	考试	
	520036201	统计学专业英语	2	32	0	16	2	7	考试	
	520034301	数据分析综合实训	2	0	32	16	2	7	考查	
	521080050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2	0	48	1	48	7	考查	
综合应用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0	64	8	0	8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0	64	10	0	8	考查	
合计			41	376	296	共修读 41 学分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四）
专业选修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专业选修课	520037180	应用数理统计学	3	48	0	16	3	3	考查	
	520034220	应用统计学	3	48	0	16	3	4	考查	
	520036170	经济问题调研方法	2	16	16	16	2	6	考查	
	520035261	多元统计分析	3	24	24	16	3	6	考查	
	520030001	抽样技术	3	48	0	16	3	5	考查	
	520034240	金融统计学	2	32	0	16	2	5	考查	
	520036140	经济预测与决策	2	32	0	16	2	7	考查	
	520034060	证券投资学	3	33	15	16	3	6	考查	
	520034260	统计分析与Excel	2	16	16	16	2	4	考查	
	520036261	统计分析与SPSS(双语)	2	16	16	16	2	5	考查	
	520037181	非参数统计	3	24	24	16	3	6	考查	
	520030002	R语言与数据分析(双语)	2	16	16	16	2	7	考查	
	521061110	程序设计基础	3	24	24	16	3	5	考查	
	526011071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3	32	16	16	3	6	考查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0	16	3	5	考查	
	521020011	市场营销学	3	48	0	16	3	5	考查	
合计			42	505	167	至少修读 33 学分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五）
创业就业导向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创新创业基础课	528060100	创业基础	2	32	0	16	2	4	考试	必修课（专业导论含专业教育、学分制培训、上机实践等内容）
	50307134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0	8	2	1	考查	
	503071340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6	0	8	2	6	考查	
	503071999	专业导论	1	12	4	8	2	1	考试	
合计			5	76	4	至少修读 5 学分				
职业技能培训	520034283	调查分析综合实训课	2	16	16	16	2	6	考查	选修课
	520036272	统计分析与SAS(双语)	3	24	24	16	3	6	考查	
	520035310	数据挖掘	2	16	16	16	2	7	考查	
	520034212	证券综合实训课	2	4	28	16	2	7	考查	
专业拓展提高	520036051	金融市场学（双语）	3	48	0	16	3	6	考查	
	520034180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24	24	16	3	6	考查	
	520034250	社会统计学	2	32	0	16	2	6	考查	
	520030005	Python程序设计和数据分析	3	24	24	16	3	7	考查	
合计			20	188	132	至少修读 5 学分				

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一览表（六）
课外科技活动和公共选修课要求

课程模块	要 求
课外科技活动	至少选修2学分。
公共选修课	至少选修 9 学分，其中美育教育课程1-2门，体育与艺术教育类课程2学分，理工类学生选修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类课程2学分，其它类别学生选修自然科学与技术教育类课程2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实践教学项目一览表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基础会计	会计凭证填制及审核	技能训练	3	2	
	会计账簿登记	技能训练	3		
微观经济学	供求模型实验	综合训练	3	2	
计量经济学	Eviews的基本应用	综合训练	3	4	
	最小二乘法	综合训练	3		
	一元线性回归分析	综合训练	3		
	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综合训练	3		
	多重共线性的检验与处理	综合训练	3		
	异方差的检验与处理	综合训练	3		
	序列相关性的检验与处理	综合训练	3		
	虚拟变量模型的建立与应用	综合训练	3		
金融学	计算住房按揭贷款	综合训练	3	3	
	模拟经济讲堂	综合训练	6		
	模拟股票操作	综合训练	6		
公共经济学	公共产品调查1	综合训练	2	4	
	公共产品调查2	综合训练	2		
	经济政策调查	综合训练	2		
时间序列分析	时间序列平稳性检验	综合训练	2	7	
	时间序列纯随机性检验	综合训练	2		
	样本自相关系数与偏自相关系数	综合训练	2		
	平稳时间序列的建模	综合训练	2		
	构建X-12-ARIMA模型	综合训练	2		
	非平稳时间序列拟合ARIMA模型和Auto-Regressive模型	综合训练	2		
	非平稳时间序列拟合GARCH模型	综合训练	2		
	单位根检验和ARIMAX模型建模	综合训练	2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调查方案设计	综合训练	3	5	
	调查方法	综合训练	4		
	问卷设计	综合训练	4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抽样设计	综合训练	3	5	
	调查资料的整理	综合训练	3		
	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	综合训练	4		
	满意度调研	综合训练	3		
数据分析综合实训	准备数据	综合训练	4	7	独立开课
	探索数据	综合训练	4		
	分类技巧	综合训练	4		
	聚类技巧	综合训练	4		
	降维	综合训练	4		
	回归模型	综合训练	4		
	时间序列技术	综合训练	4		
	自然语言处理	综合训练	4		
经济问题调研方法	抽样调查	综合训练	2	6	
	问卷设计	综合训练	2		
	测验量表	综合训练	2		
	访谈法	综合训练	2		
	观察法	综合训练	2		
	实验法	综合训练	2		
	文献法	综合训练	2		
	相关与回归分析	综合训练	2		
多元统计分析	用给定数据进行聚类分析	综合训练	5	6	
	用给定数据进行Bayes判别分析	综合训练	5		
	用给定数据进行主成分分析	综合训练	5		
	用给定数据进行因子分析	综合训练	5		
	用给定数据进行对应分析	综合训练	4		
证券投资学	证券投资工具模拟操作	综合训练	3	6	
	有价证券计算	综合训练	6		
	技术分析	综合训练	6		
统计分析 与Excel	描述性统计分析	综合训练	1	4	
	数据分组与频数统计	综合训练	2		
	数据管理	综合训练	2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统计分析 与Excel	抽样与参数估计	综合训练	2	4	
	Excel在假设检验中的应用	综合训练	2		
	Excel在方差分析中的应用	综合训练	2		
	Excel在非参数统计中的应用	综合训练	2		
	Excel在相关分析中的应用	综合训练	1		
	Excel在回归分析中的应用	综合训练	2		
统计分析 与SPSS (双语)	SPSS基本知识	综合训练	1	5	
	SPSS数据文件建立和数据输入	综合训练	1		
	SPSS数据描述性分析	综合训练	1		
	SPSS统计图表的绘制和使用	综合训练	1		
	SPSS数据预处理	综合训练	2		
	SPSS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2		
	SPSS方差分析	综合训练	2		
	SPSS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2		
	SPSS相关分析	综合训练	2		
	SPSS回归分析	综合训练	2		
非参数统计	单样本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6	
	两相关样本的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两独立样本的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k个相关样本的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K个独立样本的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2个样本的相关分析	综合训练	2		
	k个样本的相关分析	综合训练	2		
	列联表中的相关测量	综合训练	2		
	对数线性模型	综合训练	3		
R语言与数 据分析 (双语)	R语言简介	综合训练	2	7	
	数据探索	综合训练	2		
	数据预处理	综合训练	2		
	挖掘建模1	综合训练	2		
	挖掘建模2	综合训练	2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R语言与数据分析 (双语)	挖掘建模3	综合训练	2	7	
	挖掘建模4	综合训练	2		
	挖掘建模5	综合训练	2		
程序设计基础		综合训练	24	5	外系课程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综合训练	16	6	外系课程
调查分析综合实训课	设计市场调研方案/计划	综合训练	2	6	
	市场调查的抽样设计	综合训练	2		
	市场调查问卷的设计及应用	综合训练	2		
	二手资料调查法	综合训练	2		
	询问调查法	综合训练	2		
	定性预测法	综合训练	2		
	时间序列预测法	综合训练	2		
	回归分析预测法	综合训练	2		
统计分析 与SAS (双语)	SAS统计分析软件基础	综合训练	2	6	
	创建SAS数据集	综合训练	2		
	数据的概括整理	综合训练	2		
	SAS描述性统计分析	综合训练	2		
	交叉表的生成和分析	综合训练	2		
	应用SAS的两组比较	综合训练	3		
	应用SAS的多组比较	综合训练	3		
	SAS非参数检验	综合训练	3		
	SAS相关分析	综合训练	2		
	SAS回归分析	综合训练	3		
数据挖掘	Python语言的安装与使用	综合训练	1	7	
	K近邻算法	综合训练	2		
	决策树	综合训练	3		
	朴素贝叶斯	综合训练	3		
	Logistics回归	综合训练	3		
	支持向量机	综合训练	2		
	线性回归	综合训练	2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证券综合实训课	特别交易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7	
	股票交易的开户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如何撤单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自营业务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定向资产业务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资融券业务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债券回购交易	技能训练 综合训练	4		
中级计量经济学	分布滞后模型的估计	综合训练	4	6	
	模型设定误差的检验	综合训练	4		
	时间序列的平稳性检验	综合训练	4		
	时间序列模型的建立	综合训练	4		
	向量自回归模型的建立和估计	综合训练	4		
	联立方程模型的识别和估计	综合训练	4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实习动员	综合训练	4	7	综合跨专业开课
	团队组建	综合训练	4		
	工作交接	综合训练	6		
	固定业务	综合训练	10		
	自主经营（一）	综合训练	10		
	自主经营（二）	综合训练	12		
	期末总结	综合训练	2		
Python程序设计和数据分析		综合训练	24	7	外系课程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自然科学与技术教育	503071646	数学模型	3	48	0	16	3	5-7	考查	
	50307165B	运筹学	3	48	0	16	3	4-7	考查	
	50307166C	文科高等数学	3	48	0	16	3	3-7	考试	
	526019000	平面图像处理	2	16	16	16	2	3-7	考查	
	526019010	动画制作	2	16	16	16	2	3-7	考查	
	503071702	自然科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180	科学技术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190	信息科学与技术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4B	微积分III	2	32	0	16	2	5-7	考试	
	503071645	数学实验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81	数学文化概观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10	数值最优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20	数学的思想方法及运用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30	生活中的化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40	自然辩证法导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50	生态与环境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60	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80	科技发明与专利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880	综合数学I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71900	综合数学II	2	32	0	16	2	5-7	考试	
	503051092	生命科学导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69	舌尖上的植物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74	从爱因斯坦到霍金的宇宙(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78	你不知道的毒品真相(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17	地球历史及其生命的奥秘(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27	木材·人类·环境(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44	走近核科学技术(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自然科学与技术教育	503051247	走进民航(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2002	化学与人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2014	科研方法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1892	线性规划	1	4	12	8	2	3-7	考查	
	503071210	环境保护概论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220	信息检索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12	走进医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3	文科物理学 ——生活中的物理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5	大国航母与舰载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6	《上帝掷骰子吗：量子物理史话》导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7	现场生命急救知识与技能(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5	名侦探柯南与化学探秘(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2	数学的奥秘：本质与思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3	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60	人文的物理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19	无处不在——传染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31	健康导航与科学用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45	走进航空航天(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1	魅力科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3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4	家园的治理：环境科学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5	科学与文化的足迹(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6	星海求知：天文学的奥秘(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7	生命科学与人类文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8	微生物与人类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09	汽车行走的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10	关爱生命——急救与自救技能(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自然科学与技术教育	503052011	海洋的前世今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12	奇异的仿生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13	3D打印技术与应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20	艾滋病、性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23	全球变化生态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24	大数据与物联网(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心理健康教育	503071790	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800	大学生人格发展与心理健康	2	32	0	16	2	3-7	考查	
	519010290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61	心理治疗基础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075	探索心理学的奥秘(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1	图说人际关系心理(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1460	女性心理学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680	人际关系心理学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810	大学生情绪管理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820	大学生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2031	职业发展心理学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2041	心理咨询基础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2051	心理治疗新模式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0	沟通心理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0	心理学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体育与艺术教育	503051033	艺术导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38	艺术设计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127	音乐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28	影视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560	艺术导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70	现代流行音乐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69	交谊舞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71	钢琴演奏	2	32	0	16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体育与艺术教育	528003813	装饰艺术欣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0	中国画欣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1	民间美术欣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76	美学与生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2	动漫美术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6	手工陶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4	西方绘画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03815	装饰色彩DIY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041	音乐与健康(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57	走进故宫(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5	艺术与审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6	敦煌的艺术(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8	中国古建筑文化与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00	视觉与艺术(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03	服装色彩搭配(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99	民间美术(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3	中国戏曲剧种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3001	教你成为歌唱达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3002	珠宝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8005002	漆器鉴赏	2	28	4	16	2	3-7	考查	
	528005001	漆画鉴赏	2	28	4	16	2	3-7	考查	
	503071500	形体舞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580	大学生音乐基础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691	合唱艺术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600	声乐演唱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260	摄影技术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470	舞蹈鉴赏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040	体育V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170	大学美育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体 育 与 艺 术 教 育	503071320	美术鉴赏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23	园林花卉文化与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9	艺术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34	20世纪西方音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42	酒店物品艺术赏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62	花道——插花技艺养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66	摄影基础(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4	笔墨时空——解读中国书法文化 基因(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5	美学与人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6	时尚化妆造型(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7	跟我学如何挑选服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8	茶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3009	插花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70001	舞蹈表演与编导I	2	4	60	16	4	3-7	考查	
	503070002	舞蹈表演与编导II	2	4	60	16	4	3-7	考查	
	503070003	声乐演唱I	2	4	60	16	4	3-7	考查	
	503070004	声乐演唱II	2	4	60	16	4	3-7	考查	
	503070005	管乐合奏课I	2	4	60	16	4	3-7	考查	
	503070006	管乐合奏课I	2	4	60	16	4	3-7	考查	
人 文 与 社 会 科 学 教 育	525046099	行政助理与秘书学	3	48	0	16	3	3-7	考查	
	503051001	中华诗词之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02	女子礼仪(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04	女生穿搭技巧(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05	葡萄酒的那些事儿(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23	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34	中国道路的经济解释(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40	高尔夫文化与礼仪(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46	金庸小说阅读与赏析(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47	食品营养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人 文 与 社 会 科 学 教 育	503075011	西方哲学简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058	伟大的《红楼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59	中国历史地理(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1111	形式逻辑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1061	感悟考古(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2	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品格与修养 (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3	解密黄帝内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4	中国历史地理概况(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5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导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6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7	海洋文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8	文艺复兴经典名著选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69	丝绸之路文明启示录(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0	西方文明史导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1	中国看世界之加拿大篇(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2	古希腊文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3	过去一百年(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4	在历史坐标上解析日本(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7	人际传播能力(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8	公共关系与人际交往能力(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79	开启疑案之门的金钥匙 ——司法鉴定(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41600	日语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41610	日语I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30	法语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40	法语I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10	西班牙语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20	西班牙语I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50	德语I	2	32	0	16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24013360	德语II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090	公共关系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150	中国文化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230	中国哲学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25	书法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70	通用管理能力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6	<<道德经>>讲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7	佛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01	民俗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5	儒学经典解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89	现代诗歌欣赏与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4	中国通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0	中外小说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87	中国古代诗歌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830	社会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66	礼仪与人际关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2090	跨文化沟通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43	教育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108900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00	伦理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1086001	简明中国商业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2210	实用英语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9007	西班牙及拉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9008	法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3370	德国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703	道德经讲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110	形式逻辑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070	现代汉语基础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71799	党政机关公文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 科学教育	503071685	秘书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86	美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88	宋词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2	汉字文化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8	《资治通鉴》选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699	西方宗教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7124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72064	礼仪与人际关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082	保险与生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3	文化差异与跨文化交际(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5	西方社会思想两千年(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7	商业伦理与东西方决策智慧(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8	《道德经》的智慧启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89	可再生能源与低碳社会(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0	食品安全(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1	人文与医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3	生态文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7	外国建筑赏析(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099	西方文学经典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01	中外美术评析与欣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02	互联网与营销创新(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14	人工智能, 语言与伦理(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65003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英语阅读)	2	18	14	16	2	3-7	考试	
	525005001	公务员就业特训——行测速解	2	12	20	16	2	3-7	考试	
	503051166	中国现代文学名家名作(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67	心理、行为与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68	古典诗词鉴赏(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15020	剑桥商务英语沟通	2	32	0	16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03051172	考古与人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77	大学生安全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89	东北抗联精神(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91	中华国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65002	考研英语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1194	西南联大与现代中国(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15001	跨文化交际礼仪与技巧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1195	楹联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198	中华法文化的制度解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15014	美剧听力营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1200	中医药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1	中国竹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3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4	中国鸟禽文化赏析(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5	跨文化沟通心理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7	纺织与现代生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09	西方文论经典导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12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基础)(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16	爱情之旅(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20	人类与生态文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26	中国茶文化与茶健康(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5	视觉素养导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6	版面文化与设计鉴赏——教你学会版面设计(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7	刀尖上的绘画:云南绝版木刻赏析与应用(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8	艺术品拍卖(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39	纺织非遗:让世界读懂中国之美(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40	走进歌剧世界(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 科学教育	503051243	人因工程-因人而设(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46	生活中的工业设计(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48	食品保藏探秘(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50	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51	国际税收网链上的舞者(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52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5002	现代散文阅读	2	24	8	16	2	3-7	考试	
	503051258	学问海鲜(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59	民族健身操(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61	时尚流行文化解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65005	雅思听说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1264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1265	青春健康懂营养(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24015017	英美经贸外刊选读	2	26	6	16	2	3-7	考试	
	524015013	英语影视赏析	2	32	0	16	2	3-7	考试	
	524015015	职场实务英语	2	32	0	16	2	3-7	考试	
	503052015	天文漫谈(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5001	申论答题技巧	2	24	8	16	2	3-7	考查	
	524065001	雅思阅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5010	汉英句子对比与翻译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65004	雅思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4015016	金融英语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003	毒品与艾滋病预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06	解码国家安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07	世界著名博物馆艺术经典(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08	中国传统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09	孙子兵法中的思维智慧(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0	翻译有“道”(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03051011	中国历史人文地理（上）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2	韩国语入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3	葡萄酒与西方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4	文艺复兴：欧洲由衰及盛的 转折点（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5	明史十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6	世界建筑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7	大学生性健康修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18	人工智能（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0	食品营养与食品安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1	健康生活，预防癌症（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2	绿色康复（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4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 与防护（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5	科学启蒙（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6	航空与航天（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7	英语演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8	现代城市生态与环境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29	大学生魅力讲话实操（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30	文献管理与信息分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31	“案”说生活法律（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32	婚恋·职场·人格（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35	创新中国（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42	中外文化精神十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43	中医药文化与智慧（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48	礼仪与成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49	周易与中国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076	师魂（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8	情绪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19	如何高效学习（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03051120	时间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2	大学生防艾健康教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4	管理素质与能力的五项修炼——跟我学“管理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6	《论语》中的人生智慧与自我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71100	社交礼仪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130	演讲与口才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290	中国文学欣赏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300	外国文学欣赏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693	硬笔书法	1	16	0	8	2	3-7	考查	
	524041611	日本动漫产业概论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160	现代西方文化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640	管理哲学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71890	《弟子规》讲读	1	16	0	8	2	3-7	考查	
	521089001	法国文化及商务沟通惯例	1	16	0	8	2	3-7	考试	
	524060018	大学英语中级口语III	1	24	12	16	2	3-7	考查	
	524060020	大学英语中级口语IV	1	24	12	16	2	4-7	考查	
	503051127	学术基本要素：专业论文写作(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8	儒学复兴与当代启蒙(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29	媒体创意经济：玩转互联网时代(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0	时代音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1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3	中国文化：复兴古典同济天下(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4	整合思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5	人生与人心(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6	中国戏曲·昆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7	形象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38	中国历史人文地理（下）(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03051139	历史的三峡：近代中国的思潮与政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0	艺术哲学：美是如何诞生的(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1	走近大诗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2	影响力从语言开始(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4	《大学》精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5	生命安全与救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6	大学生爱情兵法(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7	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48	中国古典哲学名著选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0	工程伦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1	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3	纷争的年代：二十世纪西方思想文化潮流(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4	欧洲文明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5	公共治理与非政府组织(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6	《诗经》导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7	首演：五部传世经典的惊艳亮相(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8	宋崇导演教你拍摄微电影(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59	中国古建筑欣赏与设计(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61	逻辑学导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62	微表情识别·读脸读心(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64	透过性别看世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76	大学生健康教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79	反家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88	红船精神与时代价值(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90	大庆精神及其时代价值(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192	秦陵：尘封的帝国(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02	唐诗宋词人文解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人 文 与 社 会 科 学 教 育	503051206	现代汉语言语交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08	名企风采(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10	教师口语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11	新媒体与社会性别(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14	幸福在哪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18	辐射与防护(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1	推拿保健与养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2	药, 为什么这样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3	中医食疗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4	常见症状护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5	运动安全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8	健康评估——学评估方法, 做健康守门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29	探索·鄱阳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30	中国功夫与经络(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32	近视防控(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41	构美-空间形态设计(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49	酒店房务运营与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53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54	营运资金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55	企业EHS风险管理基础(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56	管理百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57	西方经济学的奇妙世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60	燃烧脂肪-流行健身舞蹈(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1263	看美剧, 学口语(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16	中式面点制作工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21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52022	欧美电影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人文与社会科学教育	503053003	“非遗”之首——昆曲经典艺术欣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试	
	503070007	法律智慧与社会生活	2	24	8	16	2	3-7	考查	
	50307000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	0.5	10	0	5	2	1	考查	
	503070009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I	0.5	10	0	5	2	2	考查	
创新创业基础教育	503051086	思辨与创新(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72065	创新思维训练	2	32	0	16	2	3-7	考查	
	528060810	批创思维导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503051215	批判性思维(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2018	批创思维导论（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503052019	创新思维训练（网授）	2	32	0	8	4	3-7	考试	